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28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李貴櫻

陳志遠即陳賢裕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霈樺即陳賢裕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陳志遠、陳霈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賢裕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李貴櫻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6,13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884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志遠、陳霈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賢裕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李貴櫻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66,137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01 (二)督促程序費用應由債務人陳志遠、陳霈樺於繼承被繼承人陳  
02 賢裕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李貴櫻連帶負擔。

03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債務人陳霈樺(更生)前就讀嶺東高中時，  
04 邀同債務人李貴櫻、第三人陳賢裕(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  
05 人訂借就學貸款5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13,029元整，並  
06 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07 (四)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  
08 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9 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  
10 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  
11 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  
12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3 (五)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  
14 為全部到期。

15 (六)詎債務人陳霈樺(更生)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1月30日止，迄  
16 今尚欠本金66,137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7 償。債務人李貴櫻、第三人陳賢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8 (七)嗣查債務人李貴櫻(兼保證人)、陳志遠、陳霈樺為本案連帶  
19 保證人陳賢裕(歿)之法定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  
20 承，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1153條之規定，應於繼承被繼  
21 承人陳賢裕所得遺產之範圍內，對於其所積欠之債務負連帶  
22 責任。

23 (八)依約債務人陳志遠、陳霈樺應於繼承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  
24 務人李貴櫻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66,137元整及如請求標  
25 的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26 (九)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  
27 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1 ※附記：

02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04 請勿庸另行聲請。

05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0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07 令。